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交易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预计向陈君武、李伶借款 500 万元。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发生金额 (单位：万元)
借款	关联方为公司 提供借款	公司股东：陈君 武、李伶	500

(二) 关联方概述

陈君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职务。

李伶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

理职务。

上述两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陈君武、李伶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将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。

二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需求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向公司的股东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偶发的短期资金周转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该额度为最高借款额度。借款利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或为无息借款。此交易为信用借款，无抵押，无担保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参照市场定价，协商定制，是公允、合理的定价方式，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具有合法性、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能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必需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交易将按市场价格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